

编者按

随着云服务的发展,利用网盘侵权盗版的行为也日趋严重。如何有效规制各类利用云空间服务进行侵权盗版的行为,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本专题分上下两篇,通过梳理云空间服务存在的侵权形式,分析其法律性质和侵权责任,并从行政、司法和立法保护三方面提出建议,希望能对有效提升云空间服务的版权监管水平有所裨益。

# 云空间服务侵权行为及对策研究(上)

韩志宇

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云计算作为一种新型的资源使用和交付模式,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和运用。信息网络正在快速步入一个以云计算为特征的新阶段。2010年以来,我国云空间服务已积聚起数以亿计的庞大用户群体。网盘是云空间服务的载体和运行方式,业内也称网盘。目前国内已涌现出百度云、360云、微云、金山快盘、华为网盘、新浪微盘等众多云服务平台。历史经验显示,网络技术的每一次发展,都会伴随着一些新的商业经营方式出现,从而带来新的侵权形式。因此,当云空间服务成为我们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也对现有版权保护制度带来挑战。

近两年来,随着维权行动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侵权盗版活动开始躲进云端。以营利为目的,利用云空间服务的存储、链接、分享功能擅自传播他人作品的现象与日俱增。云空间已经逐渐成为侵权活动重灾区,涉及云空间的版权纠纷快速增长。据北京市城四区知识产权法院的估计,2016年与2017年的网络版权案件中,三分之一以上和云空间服务有关。

云空间侵权的主要形式

根据对几个主要网盘的监测和分析发现,近几年来,网盘分享空间中涉嫌侵权作品类型广泛,数量巨大。尤其文学作品、影视作品等高版权价值的作品引发的版权纠纷持续不断。云空间的侵权形式多样,涉及主体复杂。根据行为主体不同,可以分为网盘服务商侵权、网盘用户侵权、第三方网站侵权等几种主要形式。根据权威监测机构近几年的监测数据和行政监管、司法审判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云空间的侵权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主要方式:

(一)转移存储方式。

设立一个网站或推出一个客户端播放器(目前主要是APP移动端播放器)或一个公众号平台,用以联接用户。同时,以普通用户的身份进驻网盘,注册若干账户。大量上传、存储未经许可的他人作品尤其是热播作品。通过设置分享方式提供链接地址或种子文件,向用户提供上传到网盘分享空间的作品,并获取广告和其他收入。行为人采用转移存储方式,主要是利用网盘的隐蔽空间来规避自己的侵权责任。例如2016年10月,北京海淀公安分局破获的“百度云论坛”侵犯著作权案,就是一种转移存储的侵权方式。目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深度链接方式。

设立一个网站,或推出一个客户端播放器,或一个公众号平台,用以联接用户。通过定向链接或直接链接方式向用户提供他人作品。在网盘分享空间达到一定规模后,行为入已经不用自己上传或存储作品。这也是一种更便捷实用,成本低廉的共同侵权方式,行为入采用的是一种非存储提供方式。

(三)社交空间方式。

行为人以普通用户的身份同时进入网盘和微博、微信、QQ、贴吧、看吧等社交空间。向网盘账户上传、存储并分享未经许可的他人作品。同时也向社交空间提供这些作品。在网盘或第三方网盘搜索工具的作用下,网盘分享空间的有限范围被不断放大。同时,由于许多网盘具有与微博、微信、QQ、公众号、电子邮箱等进行跨平台链接功能,更使这种分享的范围被无限扩大。社交空间中公开推送越多,使得在社交空间总是可以早于视频网站看到引进版境外剧和国内热播剧。例如,2015年乐视网播出拥有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

视剧《芈月传》。在播出刚刚过半时,就可以在网盘上下载81集的全片。在微博、微信中一集链接最高可卖到三四十元。跟踪链接结果证明,这些链接源大多为几大网盘的存储账户或分享空间。

上述描述是根据监测和调查得出的网盘中实际发生的几种主要侵权方式。实际上,各种侵权形式并不是各自独立或一成不变的。有时几种侵权形式是交织在一起的。

云空间服务的法律性质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尚未有关于云空间服务性质的专门规定。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云空间仅仅为用户提供存储服务,应属于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用户上传并存储自己或他人的作品,并不必然涉及侵权问题。在此情况下,网盘服务商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用户存储内容的私密性和安全性。但由于网盘同时提供分享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网盘则明显具有了该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存储空间属性。国家版权局在《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中即明确指出,网盘空间属于“信息存储空间”。依据该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自动传输、自动存储、信息存储空间和搜索链接等技术服务,在符合免责条件的情况下,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必须履行对权利人通知的移除义务。网盘服务商根据上述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适用避风港规定。

明确云空间服务的法律性质,对于正确规范网盘服务商的行为意义重大。过度强调网盘服务商的主动监管责任,不仅会使其无所适从,同时也会影响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从而阻碍云空间服务产业的发展。相反,如果不强调网盘服务商的注意

义务,会导致其滥用避风港规定,从而阻碍网络版权保护的有效实施,最终也会妨碍云空间服务产业的发展。规范云空间服务版权秩序,就是要寻求网盘服务商和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在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保护和促进技术的发展。

网盘服务商的侵权责任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盘服务商或网盘用户故意、自主上传、存储并擅自分享(传播)他人作品,属于一种直接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还可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上述规定,网盘服务商或网盘用户上传通过网盘上传、存储并擅自分享他人作品500件以上,即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因此,国家版权局在2015年发出的《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第七条中,对网盘服务商提出了专门要求:“网盘服务商不得擅自或者组织上传未经授权他人作品,不得对用户上传存储的作品进行编辑、推荐、排名等加工,不得以各种方式指引、诱导、鼓励用户违法分享他人作品,不得为用户利用其它网络服务形式违法分享他人作品提供便利。”

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网盘服务商涉及的法律风险,更多的是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包括未履行法定注意义务的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与参与、教唆、帮助侵权的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

按照间接侵权理论,注意义务是指行为人应当为避免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而加以注意,不使自己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义务。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网盘服务商明知或应知服务对象提供分享的作品侵权,而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应当承担连带或间接侵权责

任。例如,当网盘用户上传并擅自分享正在热播的影视剧的时候,侵权行为就像一面红旗一样在眼前飘舞。此时网盘服务商如果依旧视而不见,不主动采取移除措施,甚至在接到权利人的移除通知后仍然无动于衷,从而加重和扩大了侵权行为的损害程度,因而理所当然应当对损害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在此情况下,网盘服务商不能因避风港原则免责。这就是人们所称的红旗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及第七条规定,网盘服务商(云存储平台)如果与网盘用户(主要为小网站、播放器等客户端)约定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或者对网盘用户上传并擅自分享的作品提供选择、编辑、整理和推广服务,都属于教唆、帮助侵权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在特定的情况下,例如网盘服务商和网盘用户分工合作共同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那么,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也可能转化为直接侵权责任。

网盘服务商承担连带或间接侵权责任,除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外,在特定情况下,亦可能包括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并没有直接侵权行为和连带或间接侵权行为的区别。侵权行为只要达到规定的追诉标准,即可追究刑事责任。共同侵权行为构成共同犯罪的,亦可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网盘服务商还应当履行以下主要法定义务:网盘服务商作为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包括经常性开展著作权法律、法规教育,在网络平台显著位置提示用户依法使用作品以及侵权行为法律责任,依法实施用户管理等;网盘服务商作为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包括对明显的经常性或大量提供他人作品的用户予以关注并要求其说明作品来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主动屏蔽或移除权利人已经发布了权利声明的作品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预先公布的重点保护作品等;网盘服务商作为信息存储空间的经营者的应当履行的通知移除法定义务。

(未完待续)  
(作者系首都版权产业联盟秘书长)

## 相关链接

我国的云空间服务起步较晚。国内第一个云服务平台是2009年9月阿里巴巴(中国)有线公司启动的酷盘。此后,云空间服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由于向普通用户提供的云存储空间大多是免费的。网盘服务商的收入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1、广告费。广告收入是目前大多数网盘的主要收入。
- 2、会员费。当几个较大的网盘

占据足够的市场份额之后,通过吸收会员的方式收费。收费会员能够享受更多服务。

3、空间扩容费。目前面向普通个人用户的网盘大都先提供一定的免费容量。当用户要求扩容或增加服务时收取一定的容量费和服务升级费。

4、企业租赁费。网盘服务商帮助企业存储保管数据,并向企业收取租赁费用。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告

公告日 2018年1月12日(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004056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6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27  
布图设计名称:HT4832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嘉兴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RJC大楼A座三层  
布图设计创作人:沈世龙、潘慧君、杨小波、张伟、黄武康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4年10月26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5年10月15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004463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14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28  
布图设计名称:HMRFA01HGEP95V03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基地C栋  
布图设计创作人:王晓娟、赵志强、马哲、王小宁、陈永强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7月3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660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29  
布图设计名称:D51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8月28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7年4月15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695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0  
布图设计名称:D80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5年6月1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6年1月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709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1  
布图设计名称:D81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5月18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6年12月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717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2  
布图设计名称:D82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4月18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6年7月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725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3  
布图设计名称:D83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11月4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7年4月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7733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4

布图设计名称:D840-LED电源驱动主控芯片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701  
布图设计创作人:深圳市芯飞凌半导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林俭良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6年9月28日  
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2016年12月25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8578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6月28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5  
布图设计名称:MARS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MOS  
技术:CMOS-NMOS-PMOS-其他  
功能:逻辑-存储  
布图设计权利人:南京扬贺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901-902室 905-906室  
布图设计创作人:范曾轶、廖炳隆、后嘉伟  
代理机构: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代理人:贺翔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7年5月31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8926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7月6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6  
布图设计名称:CT1165\_Z1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Bi-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福建兴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同龙二路589号  
布图设计创作人:福建兴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吕滕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7年7月5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BS.175528934

布图设计申请日:2017年7月6日  
公告日期:2018年1月12日  
公告号:15337  
布图设计名称:CT1165\_Z2  
布图设计类别  
结构:Bi-MOS  
技术:CMOS  
功能:其他  
布图设计权利人:福建兴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国籍:中国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同龙二路589号  
布图设计创作人:福建兴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人:吕滕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2017年7月5日